

城市规划条例 (第 131 章)

慈云山、钻石山及新蒲岗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/K11/31 的修订

依据《2023 年发展(城市规划、土地及工程)(杂项修订)条例》(2023 年第 25 号条例)(下称「修订条例」)生效前有效的《城市规划条例》第 12(1)(b)(ii)条，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将《慈云山、钻石山及新蒲岗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/K11/31》(下称「图则」)发还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以作出修订。

委员会已对图则作出修订。修订项目载于修订项目附表。修订项目附表内对受修订项目影响的地点的描述仅供一般参考，《慈云山、钻石山及新蒲岗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K11/32》则较具体地显示受影响地点的确实位置。

显示有关修订的《慈云山、钻石山及新蒲岗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K11/32》，会根据经修订条例修订的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 5 条，由 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的两个月期间，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展示，以供公众查阅：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城市规划委员会秘书处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；
- (iv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4 楼九龙规划处；
及
- (v) 九龙黄大仙龙翔道 138 号龙翔办公大楼 6 楼黄大仙民政事务处。

按照条例第 6(1)条，任何人可就任何有关修订向委员会作出申述。申述应以书面作出，并须不迟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城市规划委员会秘书。

按照条例第 6(2)条，申述须示明：

- (a) 该申述所关乎的在任何有关修订内的特定事项；
- (b) 该申述的性质及理由；以及
- (c) 建议对有关图则作出的修订(如有的话)。

任何向委员会作出的申述，会根据条例第 6(4)条供公众查阅，直至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条例第 9 条就有关的图则或申述所关乎的、有关图则的一个或多于一个部分作出决定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详阅委员会「根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提交及处理申述及进一步申述」的规划指引(下称「指引」)，而提交的申述亦应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规定，特别是申述人如没有根据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证 / 护照号码的首四个字母数字字符，则有关申述可视为不曾作出。委员会秘书处保留权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证明以作核实。该指引及有关表格可于上述地点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下载。

收纳了有关修订项目的《慈云山、钻石山及新蒲岗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K11/32》的复本，现于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6 楼测绘处港岛地图销售处发售。有关《慈云山、钻石山及新蒲岗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K11/32》可供查阅的地点及时间，以及《慈云山、钻石山及新蒲岗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K11/32》的电子版可于委员会的网站浏览。有关图则修订的城规会文件及相关数据已载于委员会的网页(https://www.tpb.gov.hk/sc/plan_making/S_K11_32.html)供公众查阅。

个人资料的声明

委员会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，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核实「申述人」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；
- (b) 处理有关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众查阅时，同时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；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与委员会秘书 / 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**城市规划委员会根据城市规划条例（第 131 章）
对慈云山、钻石山及新蒲岗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/K11/31
所作修订项目附表**

I. 就图则所显示的事项作出的修订项目

- A1项 - 把毗邻彩虹道的一幅用地由「休憩用地」地带及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」地带改划为「休憩用地(1)」地带，并删除建筑物高度限制。
- A2项 - 把毗邻双喜街的一幅用地由「休憩用地」地带及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」地带改划为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」地带，并删除建筑物高度限制。

II. 就图则《注释》作出的修订项目

- (a) 对《注释》的说明页第(7)(a)段作出修订，即在图则涵盖范围内的土地上，但在个别地带《注释》第二栏所载的用途或发展除外的经常准许的用途或发展，加入小型无人机起降设施的提供、保养或修葺工程。
- (b) 在「休憩用地」地带《注释》的第一栏用途内加入「康体文娱场所(只限在指定为「休憩用地(1)」的土地范围内)」及「公众停车场(货柜车除外)(只限在指定为「休憩用地(1)」的土地范围内)」，并相应分别修订「休憩用地」地带《注释》的第二栏用途内的「康体文娱场所」及「公众停车场(货柜车除外)」为「康体文娱场所(未另有列明者)」及「公众停车场(货柜车除外)(未另有列明者)」。
- (c) 在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商贸」地带《注释》内附表 I 的第一栏用途内加入「政府用途(未另有列明者)」，并相应删除第一栏用途内的「政府用途(只限报案中心、邮政局)」及第二栏用途内的「政府用途(未另有列明者)」。
- (d) 修订「综合发展区」、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」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商贸」地带《注释》的「研究所、设计及发展中心」为「研究、设计及发展中心」，以符合《法定图则注释总表》。

城市规划委员会

2026年5月15日